譯人與官僚機構

鄭　欽　仁

——北魏政治制度史研究的前提之一——

中國的政治制度，自秦漢時代史書中已有譯官之記載。到了五胡、北朝時期，政治社會是胡漢混合的多元社會，自然在政治機構中也有譯人（官）作媒介，以此潤滑劑來推動這一部統治的機器。雖然這一方面的史料有限，但爲考慮北魏政治制度史所應認識的前提之一。

又，當時異民族政權是使用什麼語言和文字做爲工具？一般以爲異民族王朝自契丹以後才有文字，契丹以前沒有文字，但在五世紀時北魏已有漢字拼音法的使用，也是文字使用的一種模式（Pattern）；此點與日本、朝鮮比較研究，對於以中國爲中心的「東亞歷史世界」形成的問題，當有很大的影響。又對於以往以契丹前後之是否有文字來衡量北亞史的分期問題，似有再商榷的必要。但不論契丹之前後，對於異民族王朝之統治，除了各時代有其歷史的「特殊性格」之外，也有類似的「共同性格」之存在，也是值得留意的。本篇是在這種理念之下寫成的。

現代國家的教育體系中除了本國的國語教育之外，還要學習其他的語言，已是常見的事。尤其是多數民族構成的國家、或是同一民族而有多數方言的國家，其國民常操數種語言，也是常有的事。在近代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政策的統治下，母國語之外有異民族統治者的語言壓在上面，常引起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語言的調整問題[1]；尤其統治者的文化層次較低、或以少數統治多數時，統治者要如何在被治者之間維持其語言，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；統治者的政治優勢逐漸衰退之後，被統治者的本國語的地位日漸恢復、甚至得於逆轉而居於上風，像這樣的情形也不祇是近代的帝國主義侵略才能看到的現象。

自秦之統一，中國的朝代政治縣亙兩千兩百年，異民族的全面征服與部分割據的時間竟然佔去了一半[2]。在異民族政權的統治下，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，有沒有殖民地

[1] 參考筆者譯「殖民地的傷痕」，載于**反攻月刊**，民五九年元月元日出版。

[2] 關於異民族之佔據中國的時間，自永嘉之亂到隋之代周（即317～581年），計二百六十四年；自契丹的興起與五代、宋之對峙至明之建國（即907～1368年），有四百六十一年，清之統治（1616～1911年），有二百九十五年。合計一千又二十年，是爲異民族全面或部分佔據中國之時間。

性的統治存在？其語言的不同，應如何妥善處置？少數且文化低劣的北方民族，在其政治、軍事的優越性日漸喪失之後，如何保持其國語和國粹？從被統治的漢民族來說，文化低劣的少數征服民族，經過一段長久的時間之後常被漢民族同化，這種情形是不是民族與民族的接觸唯一能够發生的現象？兩種文化的接觸，常有文化相互「滲透」的現象發生，例如生活習慣的滲透，語言的互相假借；進而是否也有胡化的現象發生？

諸如此類，是本篇討論北魏統治性格所關心的問題；但在討論本題——譯人與官僚機構——之前，試先從譯人在漢代政治機構的存在狀況談起，以表示這是一種普遍的歷史現象。

× × × × ×

大凡不同的政治與社會的接觸，要使其溝通，都要有媒介；漢代與外國外族的接觸，有「典客」之官主其事，其屬官有「譯官令」和「譯官丞」，**漢書**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云：

> 「典客，秦官，掌諸歸義蠻夷，有丞。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，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，屬官有行人、譯官、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（按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也。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，初置別火。（按別火，獄令官，主治改火之事。）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。初，置郡國邸屬少府，中屬中尉，後屬大鴻臚。」

上文所言譯官令和譯官丞，當是掌管「諸歸義蠻夷」語言的翻譯事宜。漢代又有「典屬國」，是承襲秦制而來，其屬官有「九譯令」，同書云：

> 「典屬國，秦官，掌蠻夷降者。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，復增屬國，置都尉、丞、候、千人。屬官，九譯令。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。」

按典屬國所管之對象是降漢、或漢所羈縻的國家，其中包括西域的綠洲都市國家和北方的游牧部族國家在內，其所管的事宜與「典客」所管的事宜相近（相當於今日的外交部），故西漢後期統屬於大鴻臚。唯「典屬國」之下有「九譯令」，諒是各種語言之譯官，其九字想必表示擁有多數或多種譯令的意思。由此看來，秦漢與外國接觸的機構已有翻譯官做媒介，大體爲後代所承襲。

自前漢中葉通往西域的交通路線打開後，中國與西方的交流日熾；到了後漢，佛教傳入中國，西域「胡書」也相繼入中國，**隋書**卷三十二經籍志云：

> 「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，又得西域胡書，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，文省而義廣，謂之婆羅門書，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，今取以附體勢之下。」[3]

[3] 隋志所言「八體六文之義」。秦廢古文，始用八體，即大篆、小篆、刻符、摹印、蟲書、署書、殳書、隸書；漢時以六體教學童。六文之義是指象形、諧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、處事之六義。

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藏

按此，中國人感到西來之以十四個字母之拼音表意文字有它方便的地方，但此種認識是從翻譯之媒介而來。

× × × × ×

五胡入中國，晉室南渡，當時南北的情形也有語言的問題存在，但非秦漢時代僅對外國之情形。茲討論北方異民族之統治所帶來的問題之前，先舉中國內部的情形加以比較研究。

中國歷史上各個時代，大體都以當時京都的語言作爲全國的標準語。據繆鉞的說法，周以鎬京的語言爲「雅言」（以鎬京爲中心的西周王畿的樂歌稱爲「雅」，此地區的語言亦謂之「雅言」，因爲是標準，所以後來「雅」字引申爲「正」之義），春秋時代各國朝聘會盟之際仍以雅言爲共通語，所以不致於有隔閡。東漢、魏、晉以來，中國官僚及中央政府所使用的語言，大體是洛陽的方言；此卽後來北魏孝文帝改革時，所提的「斷諸北語，一從正音」的「正音」[4]，但所言之「諸北語」當指北方外族之各種語言，不祇是鮮卑語，鮮卑語中似乎也有幾種方言。

其後晉室南遷，東晉及南朝的官吏所用的語言，大體是西晉末年洛陽一帶的方言，南朝稱爲「北語」，與北魏孝文帝所指的「北語」的含義當然不同。陳寅恪指出東晉之初，基業未固，王導欲爲籠絡江東人心，故作「吳語」，雖「不過一時之權略」，爲「其開濟政策之一端」。陳又指出南朝的士人用北語，庶民用吳語，「是士人皆北語階級」，所以南朝吳人之列於士族階級者，在朝廷論議和社交之際不操吳語，而吳之寒人更力避「吳音」而不敢用[5]。吳音可以籠統指南方的各種方言，此當然是自卑的心理，但自卑往往起於被輕視。語言是活的東西，雖然有上述的社會等級，但時間久了以後，自然會受環境的影響。譬如北人南遷之後產生新的詞彙，使居住在北方原地的人所不悉，或是受到南土的影響，而染上南方之「清淺」。致於南人也會染上北方之「沈濁」而有所改變[6]。總之，南朝的語言不祇關係到士、庶的社會階層——士庶之別，如因天隔一一問題，還常涉到南北人的畛域，此點從上文所舉之例可以瞧見，且增添了南朝政治社會的複雜性，自不必多言。

× × × × ×

以上所提是南朝的情形，至於北方在五胡時代的情形如何？北方爲五胡各族所割據，除漢族之外人種有「六夷」（五胡加上巴蠻）之說，華北彷彿是人種的博覽會。所以華北的人民過着雙重語言的生活是可以想見的。唯在五胡國家彼起此覆的情形下，以

[4] 繆鉞著「顏之推的文字、訓詁、聲韻、校勘之學」，載于氏著讀史存稿，95～105頁。

[5] 陳寅恪著「東晉南朝之吳語」，收入陳寅恪先生論集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之三。

[6] 參考顏氏家訓之「音辭篇」。

何種語言爲共同語？有的學者認爲是以漢語（洛陽的方言）爲共同語，但是這個時候政治的主導權在胡而不在漢，恐怕漢人與胡人的統治機關接觸，還是以既得利益的胡人之方言佔優越的地位。譬如在苻堅統一北方的時候，是否以氐語爲重？胡人政權引用了不少漢人，邊地的漢人能胡漢語者必先爲之所用。其後引用的漢人不少是士大夫，顏之推在北齊諷有一士大夫欲教其兒鮮卑語和琵琶以「伏事公卿」（詳後）；這種情形，或許早在五胡諸國時期已經如此。有關五胡十六國的情形，待日後有機會時再予研討。

北魏結束五胡諸國之紛爭，而北魏政權是由鮮卑族拓跋部所建立的；從漢族的立場看來，仍是異民族政權的延續。當時的漢人眼見華北政權不時的交替，對新成立的北魏政權仍舊感到不安，今從**魏書**記李先父子的對話可以體會出來。**魏書**卷三三李先附李子預傳：

> 「初，天興中（399—404年），先子密問於先曰：『子孫永爲魏臣，將復事他主也？』先告曰：『未也，國家政化長遠，不可卒窮』。自皇始至齊受禪，實百五十餘歲矣」。

李先前後仕苻堅、慕容永，後爲慕容垂所獲，最後歸拓跋珪（北魏太祖），十數年間更易數主，所以李先之子有所問。由此看出當時華人是如何的不安！

然而在拓跋政權的成長過程中，曾經大量的借助漢人。其任用漢人的情形，大體可以分成兩個階段。第一個階段，在拓跋珪建國以前，其所用的漢人大體是邊地的漢人，大致懂得鮮卑語。譬如衞操是代郡人，率宗室等人歸附拓跋氏，勸拓跋猗包（追謚桓帝）、猗盧（追謚穆帝）招納晉人。拓跋猗盧受晉封爲代王，向劉琨求莫含，含受重，「常參軍國大謀」（**魏書**卷二三本傳）。又如什翼犍時，其部族聯盟之勢力强大，用代郡人燕鳳、許謙爲代王左長史和郎中令；燕鳳有才學，「博綜經史，明習陰陽讖緯」；許謙「有文才，善天文圖讖之學」（卷二十本傳）。筆者以爲早期拓跋氏所用的這些邊地漢人，說不定都會說鮮卑語，或至少聽懂鮮卑語，因長城內外之地，是種族滲雜最厲害的地方，邊地的漢人也很可能早已過慣了雙重式的生活；祇從邊地的貿易，對胡人的習慣或許早已耳熟目染。

到了第二階段即拓跋珪建國之後，比以前更大量的引用漢人，尤其是平幷州之後，所引用的多爲中原士族；其中仕於五胡諸國而名聞遐邇者爲數不少。尤其是他們的後代，經異民族的長期統治，語音或受胡語的影響，或參雜胡語，顏之推論南北朝情形：「南染吳越，北雜夷虜」[7]，這是北方的漢人受雙重語言生活影響的寫照。

---

[7] 同上。顏之推所言「北雜夷虜」的夷虜是指外族。但魏收祇劉昶「詞旨童僕，雲雜夷夏」（**魏書**卷五九劉昶傳）之夷夏，夷是指南方漢族之染吳風者。劉昶是南朝劉宋的後代逃到北方來者，南北朝相輕，北謂南爲島夷，南謂北爲索虜。

漢人解鮮卑語爲拓跋氏所用的例子，如**魏書**卷九一術藝晁崇傳所載：

崇弟懿「以善北人語，內侍左右，爲黃門侍郎」。

晁氏遼東襄平人，世代史官，崇善天文術數，仕慕容氏，因慕容寶在參合陂之敗被獲；拓跋珪愛其「伎術」而用之。這種「伎術」在當時是很受重視的，不少漢人之被引用多出如此[8]。晁氏之家世如此，崇弟懿「以善解北人語」，內侍左右，也因遼東多接鮮卑的關係。而此處所言之「北人語」，卽是鮮卑語。

× × × × ×

拓跋氏之引用漢人，一是不得不借重漢人之力來統治漢人社會；二是拓跋氏的地盤愈來愈擴充，部族制的政治機構已不敷用，故不得不借助漢人的政治經驗。（尤其是稱帝之後臺省的設立，使政治機構的規模更爲宏大。）三是拓跋氏本身沒有文字，不懂書計，不得不借助漢語和漢人。其中有關政治機構者，**魏書**卷一一三官氏志云：

天興四年「十二月，復尙書三十六曹，曹置代人令史一人，譯令史一人，書令史二人。」

拓跋珪(道武帝)在皇始元(386)年稱帝，倣中國的制度開始設置曹省。到了天興二(399)年，「分尙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，凡置三百六十曹，令大夫主之」（官氏志），到此時又恢復三十六曹。曹置「代人令史」是指鮮卑人的令史，並置「譯令史」主持通譯之事，此爲政治機構之運營所不能缺者，同時也是異民族統治中國的普遍共有的現象。**南齊書**記北魏太武帝時的官制，有這樣一段話：

「又有俟勤地何，比尙書；莫堤，比刺史；郁若比二千石；受別官比諸侯。諸曹府有倉庫，悉置比官，皆使通虜漢語，以爲傳驛。」（卷五十七索虜傳）

文中所言「比」或「比官」，應該是指兩官之對置，如同上文所言代人令史與譯令史的情形；故「悉置比官」是二元性的制度，以佐鮮卑人的統治。所有的比官，「皆使通虜漢語，以爲傳驛(譯)」。同時也可以看出在平城的北魏朝廷裏，還是以鮮卑語爲主，這是政權出在鮮卑而不在漢的必然情形。

以上所提是以鮮漢語的問題爲主，但北方種族多，交涉頻繁，也不祇是鮮漢語的問題，**魏書**卷四十四孟威傳云：

「孟威，字能重，河南洛陽人，頗有氣尙，尤曉北土風俗，歷東宮齊帥、羽林監，時四鎭高車叛，授蠕蠕，高祖詔威曉喻禍福，追還逃散，分配爲民。後以明解北人之語，勅在著作，以備推訪。」

孝文帝改制時曾將鮮卑人一律改爲河南洛陽人，故孟威出自鮮卑。孟威「尤曉北土風

[8] 拓跋氏早期之引用伎藝人員，見拙著「北魏中散官考」，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二期。

臺灣大學中國期刊資料庫

俗」，「明解北人之語」，又對高車「曉鹼禍福」，故所指的北語似乎是土耳其語系的高車語。然孟威「後以明解北人之語，勅在著作，以備推訪」，是孟威在屬於秘書省的著作省，以備修國史時的採訪。筆者在「北魏秘書省概況」一文(見**北魏官僚機構研究**)中指出秘書省是文人官僚即漢人官僚所當的官，文人一詞有種族的問題包攝在內，大體鮮卑人不當這種官，世祖時伊敦爲秘書監，**魏書**特別記之。但有關文、武官牽涉漢人與鮮卑之對立問題，從**魏書**之記載隱約的可以看出來；但到了魏末北齊時，胡漢對立之尖銳化也就更爲明顯[9]。總之，從上述可以看出北魏政治機構中，譯人佔很重要的位置，而且還不祇包括鮮、漢的語言，這也是瞭解異民族王朝所不能忽略的一種歷史上的普遍現象。

× × × × ×

鮮卑拓跋氏既然掌握了政治的支配權而處於征服者的優越地位，拓跋氏的語言必隨着征服而擴充，中國人勢不能不參用他們的語言。當時拓跋氏的語言稱爲國語。拓跋氏稱他們的部族民爲「國民」或「國人」；稱他們的風俗爲「國俗」；「國統」、「國化」、「國戚」，都是用來形容他們的東西，崔浩在太武帝時被指控「訕鄙國化」，後來還是免不了殺身之禍[10]。同樣的道理，他們的語言也稱之爲「國語」(詳後)。原來拓跋氏是屬於鮮卑族的一個氏族，勢力擴充後遂成爲一個部族國家，再經部族聯盟國家的形成而中國化，成爲中國式的王朝國家。故史書上稱爲國者，或指他們的部族或部族國家，但是國家的形勢改變，並未隨着擴充而泛指一切治內的人民，所以漢人及其他種族(如慕容氏)並不包括在內。所以國語仍舊是指着他們的語言[11]。

拓跋部原來是鮮卑族的一個氏族，拓跋氏的語言是鮮卑語言中的一種方言[12]。所以當時的「國語」不就是「鮮卑語」，只是鮮卑語的一支(詳後)。

中國歷史上對於北亞民族的語言，大體在兩千年前已有報導，但大都限於詞彙，如

---

9 魏末北齊時胡漢對立之尖銳，參考繆鉞著「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」。

10 關於「國民」，見**魏書**卷一序紀：力微元(220)年，西部內侵，「國民離散」，依於沒鹿回部。關於「國人」，參考下文所引**隋書**經籍志。「國俗」、「國統」，見力微五十八(267)年條，記力微子沙漠汗事；以上皆出自序紀。「在國諸子」，亦出於序紀，此時國指部族。「國化」，參考崔浩傳記長孫嵩向太武帝指控崔浩「訕鄙國化」，此時國化是指鮮卑成份；「國戚」則參考**魏書**卷四十陸侯附凱傳記孝文帝之改革，「而國戚謂遂疏己，怏怏有不平之色」。

11 **魏書**記北魏統治者的語言稱爲國語，但偶有稱「胡語」者，卷一三宣武靈皇后胡氏傳曰：「太后自以行不修閨宗室所嫌，於是內爲朋黨，防蔽耳目，肅宗所親幸者太后多以事害焉。有蜜多道人能胡語，肅宗置於左右，太后慮其傳致消息，三月三日於城南大巷中殺之，方懸賞募賊」。按**魏書**此卷殘闕，爲後人所補，故稱拓跋氏的語言爲「胡語」。

12 拓跋語爲鮮卑語的一方言，見 Louis Ligeti 著、小野山伯太郎譯註「鮮卑語 (Sien-pi) の一方言——Tabghatch 語」(一)(二)(三)，連載于**日本モンゴル學會會報**第二、三、四號。

匈奴的人名、地名、職官或物產的名詞等等。但是對於外族的語言，在後代典籍中作有系統的報導的，應該算是北魏的時代。一般論異民族統治中國，大都因契丹有他們的文字而認爲是一個歷史的轉捩點，因此多少忽略了北魏政權的這種性格。可惜北魏的文獻今日多已散佚，唯在**隋書**經籍志（經籍一）中存目，今列之如下。

(1) **國語**十五卷
(2) **國語**十卷
(3) **鮮卑語**五卷
(4) **國語物名**四卷 後魏侯伏侯可悉陵撰
(5) **國語眞歌**十卷
(6) **國語雜物名**三卷 侯伏侯可悉陵撰
(7) **國語十八傳**一卷
(8) **國語御歌**十一卷
(9) **鮮卑語**十卷
(10) **國語號令**四卷
(11) **國語雜文**十五卷
(12) **鮮卑號令**一卷 周武帝撰
(13) **雜號令**一卷
(14) **國語孝經**一卷

以上所列十四種書目，就有九十一卷之多，故可以知道原來典籍之數目不在少。這些書籍今日無存，說不定有一天會從地下出土。但這樣的希望我們還沒有把握之前，不如進一步加以研討。

首先討論上文所列(4)(6)兩項，即**國語物名**和**國語雜物名**。Louis Ligeti 以爲這兩部作品是漢語與拓跋語的對照語彙，是征服者用土語來教中國人者，此點顯示當時的人是過着雙重語言生活的。漢語與外國語彙的對照，今日所知最早的文獻是唐代與梵語的對照，有**梵語雜名**、**梵語千字文**；另外還有與土耳其系語言的對照語彙集**突厥語**[18]。(4)(6)兩項都署後魏的侯伏侯可悉陵撰。從姓名看來，這是北魏改複姓爲單姓之前的姓名，所以認爲侯伏侯氏的作品是孝文帝太和二十年改姓氏之前修撰的[14]。因此，拓跋語之稱

[13] 同上，第二)篇。

[14] 參考孫同勛著**拓跋氏的漢化**，第一三五頁。關於侯伏侯氏的問題有兩種說法。孫先生以爲：**魏書**官氏志不載侯伏侯姓，其他各傳中亦不見姓侯伏侯者，唯卷二太祖紀有「護佛侯部帥侯辰」其人，或爲其遠祖？按孝文改姓多爲縮字，護佛侯帥侯辰當爲改姓，**周書**卷二十九侯植傳「賜姓侯伏侯氏」，侯伏侯氏當亦縮爲侯氏，護佛辰與侯伏侯音既相同，改姓又同，必爲一事。但繆鉞在「北朝之鮮卑語」一文中曰：按**魏書**官氏志無侯伏侯氏，有俟伏斤氏。陳綬**魏書官氏志疏證**謂：「兩侯字當爲俟，俟伏俟即俟伏斤之變。**廣韻**六止云：『俟又音祈』。祈音從斤，是其證矣」。

國語，是在北魏早期已有的事。

但是這裏關係到國語與鮮卑語的分別，Louis Ligeti 認爲(4)(6)兩項是明言後魏人所撰，而(12)之**鮮卑號令**則作周武帝撰，因此氏以爲國語是指後魏的拓跋語，而鮮卑語是北周等以後的時代的鮮卑語。

從中國文獻所看到的拓跋語〔(1)(2)兩項〕和鮮卑語〔(3)(9)兩項〕要加以區別是很困難的，會不會是兩種語言的習慣語的對照書，或是像漢語與滿語、或漢語與蒙語兩種語言的對照概說書？

其次關於(7)和(11)項的問題。兩者到底是從中國語文獻翻譯成者，還是由原典寫成的？讀者的對象是爲中國人還是爲懂得鮮卑語的人而寫的？都不清楚。

關於(5)和(8)項的情形，(5)項所收的內容說不定是某種宗教祭祀所唱的歌；「眞歌」可能是「正歌」的意思，表示正式祭典所用的歌。如果不誤，此說說不定可以用來幫助說明「隋志」所記

「**翻眞語**一卷，正延撰」

也就是說，翻眞語卽是翻正語，指的是拓跋語譯成漢語者，這只能說是一種猜測。但有關外語譯成漢語者，如高歡時斛律金所唱的「敕勒歌」，後來曾經譯成漢語。這是鮮卑族的民族的詩歌爲中國所熟悉者。

(10)(12)項是關於號令問題。Louis Ligeti 以爲拓跋氏佔領中國後，使用他們自己的拓跋語（或鮮卑語）陸續起草命令。但是後來漸不能理解，而不得不譯成中國話。Louis Ligeti 的這種解釋，是根據「隋志」的一段說明：

> 「又後魏初定中原，軍容號令皆以夷語，後染華俗，多不能通，故錄其本言，相傳教習，謂之國語。」

筆者以爲此段話應是針對(10)**國語號令**四卷的問題，而不應是周武帝的**鮮卑號令**。又這一段話指出「後染華俗，多不能通」，應是受到孝文帝改制的影響：

> 太和十九年「六月己亥，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，若有違者免所居官」。(**魏書**卷七下高祖紀)

但從孝文帝的改制到魏末，所經不過三十多年而變亂發生，北人勢力抬頭，其效果不應有如此之大才對。這當然是一方面由於孝文帝以前約一百年間日漸演變而來的結果，再加上漢族人口多，在日常接觸上佔多數的優勢，以及還有互通婚姻的結果。若以三十年算是一代，在一百年間世代轉移的力量也很大；從當今因戰亂遷徙的第二、三代對大陸認識的轉換，也是可以幫助我人對這個問題的理解。話再說回來，筆者以爲魏初定中原的號令所以到後來「多不能通」，說不定也因爲用漢字標音，而漢字不適宜作拼音字母，故讀音有舛訛，當不儘如「隋志」所指的理由。

最後關於第(14)項的**國語孝經**一卷的問題。據「隋志」的說明：

「魏氏遷洛，未達華語，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**孝經**之旨，敎于國人，謂之**國語孝經**，今取以附此篇之末。」

有關侯伏侯氏已在上文提過，仍是孝文帝時代的人物。斷北語是太和十七年遷洛之後一連串華化政策的內容之一。可是上文曾經說過，太和十九年六月下詔「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，若有違者，免所居官。又**魏書**卷二十一上咸陽王禧傳云：

「高祖曰：『自上古以來及諸經籍，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禮乎？今欲斷諸北語，一從正音。年三十以上，習慣已久，容或不可卒革；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，語言不聽仍舊，若有故爲，當降爵黜官，各宜深戒。如此漸習，風化可新；若仍舊俗，恐數世之後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。……』」

這些談話之後，才有太和十九年六月的下詔。綜合以上的內容看來，孝文帝祇禁止在朝廷上使用各種語言，所謂「諸北語」應當包括鮮卑以外的各種外族語言在內。既然孝文帝禁北語、北俗，何以仍要有拓跋語**孝經**？這是孝文帝以文化主義改革，要提高鮮卑族的文化水準，如孝文帝自己說的，「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」，故有**孝經**的翻譯。**孝經**譯成北方語言不祇是北魏一朝，後代曾譯成黨項語、蒙古語、滿洲語，甚至有朝鮮語。

但譯成「國語」的明顯例子，並不只**孝經**一項，**魏書**卷三十呂洛拔傳云：

呂洛拔，代人也。曾祖渴侯，什翼犍時率五千人歸國。洛拔父正知，爲世祖時西部長。洛拔「長子文祖，顯祖（按在位496—471年）以其勳臣子，補龍牧曹秦事中散，以牧產不滋，坐徙於武川鎭。後文祖以舊語譯注**皇誥**，辭義通辯，超授陽平太守。」

文中之**皇誥**是文明太后所撰者，**魏書**卷一三皇后·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列傳（魏收書此卷亡，後人所補）云：

「太后以高祖富於春秋，乃作**勸戒歌**三百餘章，又作**皇誥**十八篇，文多不載。」

文明太后是漢人，其所著之**皇誥**自應是用漢文書寫者。而呂文祖是鮮卑人，以「舊語」譯註**皇誥**就是以「國語」譯註**皇誥**，因史家據孝文帝改制後記事，所以稱爲舊語，參酌上引「咸陽王禧傳」也可以看出來。

筆者在這裏還要附帶一提的，即孝文帝遷洛之後以什麼地方的漢語作標準語？當然，自東漢魏晉以來都以京都洛陽的方言爲標準語，即孝文帝所說的「正音」。**隋書**經籍志收錄**河洛語言**一卷，王長孫撰，想此書的用途就是當作學漢語的標準本。

綜合以上的情形看來，「隋志」等所錄的文獻，有的當作字典的用途，即鮮·漢語對照、或漢·鮮語對照使用。有的恐怕是常用句子的對照，或供北人學漢語、漢人學鮮

卑語之用。致於**孝經**和**皇誥**，是有道德教育和維繫統治權的政治作用，自不允忽視。

× × × × ×

北朝留下來的拓跋語和鮮卑語的文獻已如上述，但有一基本問題在上文沒有討論過的，卽拓跋氏本身有沒有文字？**魏書**卷一百一刑罰志：

「魏初，禮俗純樸，刑禁疏簡。宣帝南遷，復置四部大人，坐王庭決辭訟，以言語約束，刻契記事。」

史家常引這一段文字認爲拓跋氏沒有文字。拓跋氏有沒有文字是一件事，但引這一段話在方法上便有不妥之處。蓋北魏是由拓跋珪（在386年）建立的國家，其第十三代遠祖是力微（220年），再上溯九代卽是被追謚爲宣帝的推寅，在推寅的未開化時代僅以「言語約束」，而所謂「刻契記事」祇是一種簡單的符號，雖不足稱爲文字，但已在萌芽。所以在方法上以此證數百年後的情形，當然不可。到目前的階段，史家對於這個問題尙可以分成幾種看法。

其一：太武帝時有造新字千餘的記載，殿本**魏書**「世祖紀」的「考證」，以爲是「時俗所行」而不見於道武帝天興四年所頒布之「衆經文」者，由政府承認之，整理之，頒行天下，則所謂新字仍是漢字。但陳毅的**魏書官氏志疏證**便持不同的看法，以爲魏初無字，借用華文，後乃造字，如金人初無文字，借用契丹字，後乃造女直字。繆鉞以爲陳氏之說尙待商榷，以爲現存文獻中，更無魏人造鮮卑字之記載，故吾人雖知北魏有鮮卑字，而鮮卑字造於何時已不可考，致於鮮卑字爲何種形式，更無從探尋。「隋志」所著錄諸書今已亡佚，而魏、齊、周三朝石刻保存尙多，却不一見，除非異日能够發現[15]。

其二：用單音字母拼音表意的方式，如「隋志」所載西域以十四個記號拼音之法；迄至今日碑誌出土甚多，仍看不到這種情形，故以爲不可能[16]。

其三：卽以中國文字作爲拼音文字，以記鮮卑語或拓跋語。這是目前從碑傳及史書中唯一所能看到的形式。但這種方式，祇限於詞彙，沒有長篇文字遺留下來。又從現在的資料中，我們可以看出胡語漢譯或漢語胡譯時的若干技術問題。茲就一時想到的加以列舉。

(一)音譯的方法。今存碑傳中此種情形最多，大多見於姓氏。如禿髮、拓跋，是同一字的兩種譯法。又如阿步干、阿伏干、阿干，也是出於同語數譯。今存碑誌中的姓名與史文中者常有出入，也是出於翻譯的不一致；此種情形，俯拾卽是，不須列舉。又自孝文帝改姓後，複姓改成單姓，或附會于漢姓(如獨孤氏改爲劉氏)。但魏末胡風囂張，

[15] 參考繆鉞著「北朝之鮮卑語」，收於氏著讀史存稿。

[16] Louis Ligeti 第(二)篇，第五頁。

複姓又多，漢人有賜胡名胡姓者。姚薇元著**北朝胡姓考**一書談姓氏最詳，可以爲音譯問題之參考。

(二)音譯的方法。孝文帝改姓氏之後，常有賜給胡人名字者，此中有由孝文帝因人之性格賜名者，或許也有意譯者。姓氏之外，如漢語中之「牧子」即由胡語之「費也頭」意譯而來[17]。

(三)有意譯、音譯合併者。官名中有「內行長」，是由「內行阿干」而來。阿干者，已見上述；內行當是由胡語漢譯者，今雖不可考，但「內行阿干」是以音譯、意譯合併而成者。

以上是隨手檢附數例以供參考。今日與外國接觸頻繁，翻譯問題已影響日常生活起居，而早在四、五世紀中國在異民族滲透的多元社會裏已有這種現象發生，更能引人味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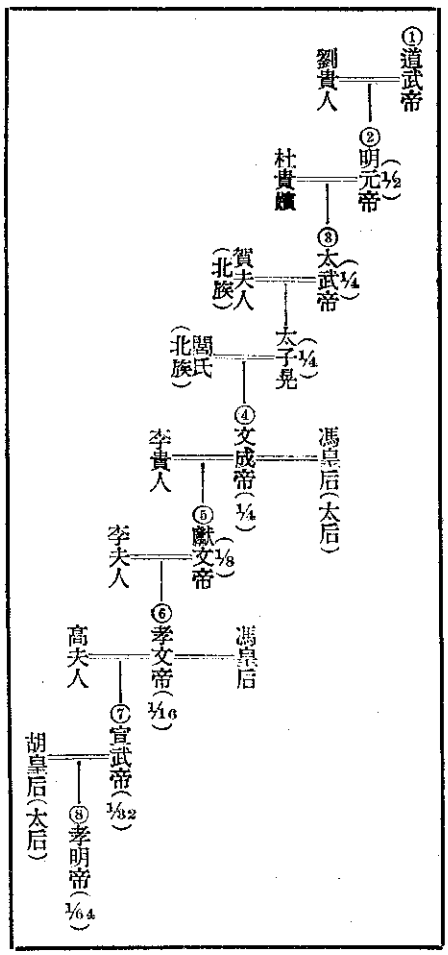
× × × × ×

孝文帝時實行漢化政策，斷北語，已在討論**國語孝經**時說過。但孝文帝以後的情形，仍有一提的必要。在討論此點之前，對於孝文帝的改革背景，再略爲說明。原來拓跋氏的統治是依靠在平城的畿內和不多的鮮卑人來控制全國，在孝文帝以前曾經討論過遷都河南之事，但當時之所以不能實行，就是以少數的部落進入中國，使中國人容易看穿他們的實力，引起武裝蜂起，所以不如控制平城的長城一線，一旦有事則胡騎南下，可以控制全國。但到了孝文帝時代，事經一百年，拓跋氏本身的體質已經有了改變，孝文帝已經看出完全依靠武力的鎮壓，已經不可能控制大河南北，大河南北是北魏眞實根基之所在，長遠住在這些地方的是漢的士族和民衆，平城已經無法作爲一個中心來掌握這些地方，何況王朝的經濟主要是靠這些地區來支持，一旦這些地方有事，就要受到物質接濟的困難。孝文帝向任城王澄表示平城是用武之地，不是文治的中心，也可以看出拓跋氏原來的「軍事型國家」的性格不能不改變，必須用政治來維持國家。遷都和華化是用文化政策來緩和種族的問題，對中原殖民性的統治開始有了轉變，孝文帝在489年採李彪的建議用河表七州人(即荊、兗、豫、洛、青、徐、齊七個與南朝接近的州)，但主要還是利用貴族主義作爲甄選人才的標準，這是孝文帝的「門閥主義」與李彪的「賢才主義」的一大差距。孝文帝在行政上着重利用漢的士族、和調和漢的士族與鮮卑貴族間的關係。從此北魏的統治轉向更積極地利用漢的士族來統治廣大的漢人羣衆，一方面冲淡鮮漢的問題，但門閥主義使南北朝走向同一個方向。遷都、漢化政策和其中的斷北語是在這種背景下制定的。

一方面統治家族本身的改變也是很重要的。長期的文化接觸、血液的混合和世代的交替，都是觀念改變的重要因素。這一點已在上文論**國語號令**和**鮮卑號令**兩部文獻時略

[17] 「費也頭」、「牧子」問題，參照唐長孺著「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」，見氏著**魏晉南北朝史論叢**。

爲提過。如果以遺傳統計的具體的事實做爲例證，則到了孝文帝本身，鮮卑的血統才佔十六分之一（參照下表）。當然，這是統治家族中血統混雜所引起的現象，所以從這一點來說，在觀念上會比較超越種族主義的界線，卽比較是泛種族主義的觀念。



北魏王朝血統的中國化
（分數是鮮卑濃度）
參照宮崎市定著大唐帝國，第261頁。表中可以看出自道武帝建國以來，拓跋王室血統的中國化。

再以宮中的生活情形來說，較好的物質生活條件都會導進生活裏，世代變遷之後先進的文化也自然會陸續的被納入，沒有文字而要有文字，沒有學識而必須要有學識，這是統治上的工具，何況是要統治文明的漢人社會。世代變遷之後，就以孝文帝本人來說，他的身體雖然還具有胡人勇武的條件，而他的思想構造已經是漢人的形態。關於他的勇武性格，據**魏書**的敍述：

「少而善射，有膂力，年十餘歲能以指彈碎羊髀骨。及射禽獸，莫不隨所志斃之。至年十五，便不復殺生，射獵之事悉止。性儉素，常服澣濯之衣，鞍勒鐵木而已。帝之雅志，皆此類也。」（卷七下高祖紀）

孝文帝年十五以後便不復殺生，無疑是受到佛教的影響。但與五胡諸國的君主如石勒之流，或他的祖先北魏道武帝、太武帝比起來，一則是帶有野蠻强悍之氣，一則是飽受經書的典雅的儒生皇帝。高祖紀曰：

太和十三年秋七月「丙寅，幸靈泉池，與羣臣御龍舟，賦詩而罷。立孔子廟於京師。」

十七年九月「庚午，幸洛陽，周巡故宮基址。帝顧謂侍臣曰：『晉德不修，早傾宗祀，荒毀至此，用傷朕懷。』遂詠『黍離』之詩，爲之流涕。」

十八年十一月「甲申，經比干之墓，傷其忠而獲戾，親爲吊文，樹碑而刋之。」

這些措施，都是素來中國正統王朝的賢君所該做的，立孔廟，尊聖賢，褒貶忠佞，反省存亡得失，而都已見於孝文帝的身上；南朝宋齊反而多出荒主[18]，若與唐之太宗比較，則無太宗虛飾之氣習。除了賦詩和弔比干墓文之外，**魏書**還稱贊他：

「雅好讀書，手不釋卷，五經之義覽之便講，學不師受，探其精奧，史傳百家無

[18] 趙翼廿二史劄記之「宋齊多荒主」條。

不該涉，善談莊老，尤精釋義，才藻富贍，好爲文章，詩賦銘頌，任興而作，有大文筆。馬上口授，及其成也，不改一字，自太和十年已後，詔書皆帝之文也。自餘文章，百有餘篇。……」

拓跋氏傳國百年，至孝文帝其才學如此！但宗室之中也出了文學家。宗室元延明[19]、元熙[20]與元彧[21]都以才學見稱，三個人都與孝文帝同輩分，時間上皆處孝文帝之後。元熙在肅宗時起兵討劉騰、元乂失敗被殺；元延明在孝莊帝時爲元顥所用，後逃梁朝。元彧則爾朱榮之亂奔梁，莊帝時北歸，後爲爾朱兆所害。三人皆捲入魏末之亂。

以上是北族一部分貴族中國化的情形，他們懂得中國的經典、文學，在意識形態上已經吸收了中國的古典和「道統」的觀念。但三十年間在洛陽形成的新政治體制，却與六鎮的集團劃成橫溝，成爲兩個階層和兩個文化區域，造成異民族王朝中的統治階層的分裂。處在六鎮的鮮卑子弟脫離了統治者的行列，失去征服者的優越性，一方面看到門閥官僚（尤其是漢族的門閥官僚）在仕途上超過他們，開始對洛陽體制的敵視和對漢人和漢文化的仇恨。新成立的東、西魏政權，落入胡人或胡化的漢人集團手裏，他們要恢復統治者和征服者的地位，懂得鮮卑語的胡人和漢人被起用，但漢人仍舊被敵視。就以高歡來說，**北齊書**卷二十一高昂傳云：

「于時，鮮卑共輕中華朝士，唯憚服於昂。高祖每申令三軍，常鮮卑語。昂若在列，則爲華言。」

當時北齊宣達號令多用鮮卑語，**北齊書**卷二十五張纂傳也說：

張纂，代郡平城人。「纂事高祖二十餘歲，傳通敎令，甚見親賞。」

---

[19] 元延明，見**魏書**卷二十文成五王安豐王猛附延明傳：「延明既博極羣書，兼有文藻，鳩集圖籍，蒐有餘卷，性清儉，不營產業，與中山王熙及弟臨淮王彧等並以才學令望，有名於世，雖風流造次不及熙、彧，而稽古淳篤過之。尋遷侍中。詔與侍中崔光撰定服制。後兼尚書右僕射，以延明博識多聞，敕監金石事。」傳又提到他的著作：「所著詩賦讚頌銘誄三百餘篇，又撰五經宗略、詩禮別義註、帝王世紀及列仙傳。又以河間人信都芳工算術，引之在館。其撰古今樂事、九章十二圖又集器準九篇，芳別爲之注，皆行於世。」

[20] 元熙，**魏書**卷十九下景穆十二王南安王楨附熙傳：「好學俊爽，有文才，聲著於世」。肅宗時起兵討元乂、劉騰失政，「熙臨刑，爲五言詩示其寮吏曰：『義賓勤君子，主辱死忠臣，何以明是節，將解七尺身。』與知友別曰：『平生方寸心，殷勤存知己，從今一鎖化，悲傷無極已。』熙既蕃主之貴，加有文學，好奇愛異，交結偉俊，風氣甚高，名美當世，先達後進，多造其門。始熙之鎭鄴也，知友才學之士袁翻、李琰、李神儁、王誦兄弟、裴敬憲等咸餞於河梁，賦詩告別。及熙將死，復與知故書。」按**魏書**錄其告別書，文長，今不摘錄。

[21] 元彧，**魏書**卷一八太武五王臨淮王譚附彧傳：「彧少有才學，時譽甚美。……少與從兄安豐王延明、中山王熙並以宗室博古文學齊名，時人莫能定其優劣，尚書郎范陽盧道將謂吏部清河崔休曰：『三人才學雖無優劣，然安豐少於造次，中山良白太多，未若濟南（按彧曾封爲濟南王）風流沉雅。』時人爲之語曰：『三王楚琳瑯，未若濟南備圓方。』」傳又稱：「彧美風韻，善進止，衣冠之下雅有容刻，博覽羣書，不爲章句，所著文藻，雖多亡失，猶有傳於世者。」

其他如元文遙[22]、張華原[23]、祖珽[24]都以通鮮卑語見用。卷二十四張奫傳更明白指出通鮮卑語的見重和在官僚機構的作用：

「高祖大悅，卽署相府主簿，專典文筆。又能通鮮卑語，兼宣傳號令，當煩劇之任，大見賞重。」

北周的情形，也不例外。上文曾提過周武帝撰有**鮮卑號令**一卷；**隋書**又有周武帝對羣臣說鮮卑語的記載，卷四十二李德林傳：

「（周）武帝嘗於雲陽宮作鮮卑語謂羣臣曰：『我常日惟聞李德林名，及見其與齊朝作詔書移檄我，正謂其是天上人。豈言今日得其驅使，復爲我作文書，極爲大異。』」

其他如長孫儉用鮮卑語達到威赫的作用，也是一個例子[25]。

由此看來，高氏、宇文氏的兩個政治社會，都是胡漢對立劇烈的政治社會，胡人仍舊掌握政權，又恢復「鮮卑本位政策」，這時漢人懂鮮卑語是仕途的捷徑，**顏氏家訓**·教子篇說：

「齊朝有一士大夫，嘗謂吾曰：『我有一兒，年已十七，頗曉書疏。教其鮮卑語，及彈琵琶，稍欲通解。以此伏事公卿，無不寵愛，亦要事也』。吾時俛而不答。異哉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業，自致卿相，亦不願汝曹爲之。」

顏之推是活在多元社會的亂世裏，十九歲時在梁，因侯景之亂被俘於郢州，幾乎喪命，後因侯景之敗得脫。其後北周攻陷江陵，梁元帝繹被殺，士民十餘萬人皆爲俘囚送往關中，之推兄弟在列，後由北周逃北齊而仕於該地，在北齊之北族系軍閥敵視漢族文官之下，竟倖免於難。對於顏之推的這種情形，如果我人能稍微體會他的生存方式的話[26]，便知道他的發言其實含蓄着種族意識在內。

以上是對孝文帝以後的情形做一概述。

× × × × ×

---

[22] 元文遙，**北齊書**卷三十八元文遙傳云：「齊受禪，于登壇所受中書舍人，宣傳文武號令」。傳又稱：「文遙歷事三主，明達世務，每臨軒，多命宣勑，號令文武，聲韻高朗，發吐無滯」。

[23] 張華原，**北齊書**卷四六循吏張華原傳云：張華原，字國滿，代郡人也。「深爲高祖所親待，高祖每號令三軍，常令宣諭意旨。」

[24] 祖珽，**北齊書**卷三十九祖珽傳曰：「（陳）元康因薦（祖）珽才學，並解鮮卑語」。又**顏氏家訓**省事篇：近世有二人，朗悟士也，天文、繪畫、棋博、鮮卑語，略得梗概」。此所謂兩人，祖珽卽其一。但祖珽文學很好而薄行，正合顏之推所諷以鮮卑語、琵琶「伏事公卿」之流。

[25] 長孫儉，**周書**二十六本傳：「除行臺僕射，荊州刺史。時梁岳陽王蕭詧內附，初遣使入朝，至荊州，儉於廳事列軍儀，具戎服，與使人以賓主禮相見。儉容貌魁偉，音聲如鐘，大爲鮮卑語，遣人傳譯以問客，客懾恐不能仰視。」

[26] 亂世中的顏之推，參考宇都宮清吉著「顏之推のタクチクス」一文，見田村博士頌壽**東洋史論叢**。

結語。上文指出北魏統治下的社會，是多元的社會現象；華北在異民族統治之下，除了鮮、漢民族之外，還有其他種族滲雜在內，就像人種博覽會一樣。這種現象是自五胡到北朝統治時期之歷史上的「普遍現象」，而不是「特殊現象」；也就是在當時的政治社會裏，人人都目覩的現象。在鮮卑政權之下，統治者所採用的是「鮮卑本位政策」；到了孝文帝的漢化政策，始以「文化主義」代替了這個政策。但事隔三十年，到北魏末期對漢化的反動，使「鮮卑本位政策」又告復活。

在多元的政治社會裏，便有以什麼語言做爲溝通工具的問題發生，因此翻譯便成爲一項重要的工作，尤其在政治機構的應用上更爲不可缺。然而北魏政策的轉變，語言政策牽連着胡漢民族問題和文化變容 (cultural acculturation) 的問題，這些問題攪成一團，顯出歷史問題的複雜性、多塑性。

然而，有關中國史上異民族王朝本身是否有文字的問題，據一般的說法，從遼代開始才有其自創的文字。但依照上文的考察，以爲從北魏起至少已有漢字拼音法的出現。雖然在五世紀末東亞或北亞諸族還沒有自己的文字出現，但北魏已有漢字拼音法的採用，以此與東、北亞諸族的情形比較，尤其是與日本和朝鮮書寫文字的成立比較，也許可以說是「先進的」；此點對西嶋定生博士等所提出的「東亞歷史世界」的成立之檢討，諒有很大的關係，茲當問題提出，有待方家論議。

再者，異民族王朝從遼代的契丹文字起才有其本身自創的文字，但對於遼以前有漢字拼音法的出現，則不得加以低估。舊時以有無文字爲對國史上異民族王朝之分期（大體以遼代前後爲大分界之說法），似乎多少有加以檢討、修正的必要。對於異民族之統治時期，不論遼以前或以後都有其「共同性」（如同具有殖民性即其例），或各時代之「特殊性」問題，也爲討論異民族王朝不可忽略的問題，故本文對異民族王朝之何時有文字，及何種文字，也在對這個問題之關懷。

〔附記〕 本文爲民63年度國家科學會補助報告之一部分，謹此聲明並向該會致謝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